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葉昇璋
電話：03-5518101#3831分機3831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1000985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38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HN00661_1_18164221398.docx、107HN00661_2_18164221398.docx、107HN00661_3_1816422139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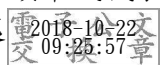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修正「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0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函辦理。
- 二、檢送「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院來函各1份，相關規定公告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人事法規/法規轉知項下。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1003804